

扶风县自然资源局
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扶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扶风县发展和改革局
扶风县水利局
国家税务总局扶风县税务局

文件

扶自然资发〔2023〕32号

关于印发《扶风县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扶风县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切实做好贯彻落实。

扶风县自然资源局

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扶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扶风县发展和改革局

扶风县水利局

国家税务总局扶风县税务局

2023年6月12日

扶风县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 联动过户 “一件事一次办” 集成改革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市、县政府“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专题会议要求，聚力完成全县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任务，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方案通知》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方案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目标

按照省、市《关于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方案》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工作现状，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集成改革、便民利民为目标，围绕“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群众高度关注和迫切需求，更加融合和科学地将多个相关部门有关职能通过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合理归集、有序分发、联动发力，群众在办理二手房转移登记时，水电气（暖）一并能够联动办理过户手续，实现“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一窗受理、一次办理、一端出件”的改革服务新模式。

2023 年底前，通过部门协同、资源整合、数据同步、业务再造等改革举措，全面实现全县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一件事一次办”任务目标。

二、改革流程

(一) 实施范围。本方案适用于全县办理个人交易存量(二手)商品房转移登记及居民水电气(暖)联动过户业务办理范围。

(二) 实施方式。1. 群众在办理存量房转移登记时,在县不动产登记大厅填写《不动产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申请表》,在综合受理窗口按照统一申请材料清单要求,一次性提交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不动产税费申报、不动产统一登记、水电气(暖)联动过户所需的全部材料。2. 不动产登记大厅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在完成资料审核和询问后,通过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传材料电子信息至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系统、不动产税费申报系统和不动产登记系统并行办理。3. 买卖双方通过在线缴纳的方式完成不动产税费和不动产登记费缴纳。4. 不动产登记信息通过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至水电气(暖)相关企业完成过户业务。5. 办理进度、相关电子证照和电子票据同时在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买卖双方可以登录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办理进度,进行服务质量的评价及下载相关电子证照和电子票据。

三、改革任务

(一) 材料简化。将房屋交易合同网签、不动产税费申报、不动产登记、水电气(暖)办理申请表全面整合为《不动产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申请表》1张表,通过信息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不同事项相同的证明材料避免重复提交。

(二) 流程再造。建立跨部门联动审批服务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分工,进一步强化县自然资源、住建、税务等部门与水电气(暖)涉及企业业务的协同,围绕“二手房转移登记及

水电气（暖）联动过户”需要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统一受理、集成办理，达到“一次提交、多次复用”的一件事一次办。通过前置事项的办理结果同步生成电子证照，供下一步办事环节的重复使用。

（三）强化建设。加强系统平台建设，切实将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县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房屋交易合同网签系统、不动产税费申报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水电气（暖）办理系统整合联通，完成省市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下贯通，建立统一收件、分发，各业务系统串并联办理的业务系统流转模式。

（四）服务优化。在不动产登记大厅，按照集约高效的原则，灵活设置窗口发放、邮寄快递等办理结果申领的方式，确保群众办理结果和实体票据第一时间送达群众手中。要依托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端出件”，以信息化方式推送电子证照、电子票据，避免群众多跑路。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切实认清“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集成改革的重要性和重要程度，切实提升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统筹，压实改革责任；牵头单位要根据系统联通情况、材料简化情况、工作改革进展情况适时召开有关会议，统筹推进和协调完成集成改革工作。按照市集成改革方案的要求，及时成立县级工作推进组织机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部门工作职责，加强推进落实。

（二）加强数据保密。各成员单位要充分提高数据保密的重要性，加强培训，切实增强责任感。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

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数据安全保护主体责任，做好数据管理工作，履行数据管理有关要求，严格操作，规范使用。对于数据泄露，在社会面产生不良后果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责任。

（三）广泛宣传推广。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运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平台等载体，全方位地做好全县“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工作宣传，让群众了解这项集成改革工作，使更多的群众积极参与，从实际的角度，进一步验证我们的集成改革工作成效。

- 附件：1.扶风县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事项清单
- 2.扶风县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任务细化表
- 3.扶风县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联办机制

附件 1

扶风县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
联动过户“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事项清单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1	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县住建局
2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县税务局
3		不动产统一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4		电表过户	国网扶风县电力公司
5		水表过户	县自来水公司
6		天然气表过户	县住建局
7		用暖过户	县住建局

附件 2

扶风县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任务细化表

序号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1	印发《实施方案》。	县自然资源局	
2	建立《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3	建立跨部门联动审批服务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通过统一受理方式、统一办理条件、统一办理标准。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	
4	指导各部门、督促企业将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系统、不动产税费申报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水电气（暖）办理系统联通整合，完成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下贯通，建立统一收件、分发，各业务系统串并联办理的业务流转模式。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	
5	梳理数据共享需求、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委、县行政审批局	
6	指导各部门、督促企业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确保系统数据归集共享的完整性、准确性、实时性。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	
7	完成在县政务服务、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公示办事流程、申报方式、材料清单、办结时限等相关信息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8	按照集约高效原则，灵活设置窗口发放、邮寄快递等办理结果申领方式，确保办理结果和实体证照票据第一时间送达群众，同步依托各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端出件”以信息化方式推送电子证照、电子票据。	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附件 3

扶风县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 “一件事一次办” 集成改革联办机制

一、并行办理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及不动产统一登记

1.买卖双方在不不动产登记大厅，填写《不动产登记及水电暖联动过户申请表》，并在综合受理窗口按照申请材料清单要求，一次性提交办理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不动产税费申报，不动产登记、水电气（暖）联动过户所需的全部资料。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对所提交的资料，对照申请材料清单进行审核，并进行不动产统一登记询问，制作询问记录。

2.完成审核和询问后，工作人员将相关信息通过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录入，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住建局的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系统、县税务局的不动产税费申报系统和县自然资源局的不动产登记系统并行办理相关业务。

3.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房屋交易合同相关信息推送至县住建局的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系统，县住建局在线完成审核工作后，相关信息通过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县自然资源局的不动产统一登记系统共享。不动产登记系统在办理转移登记的同时，将不动产登记信息推送至县税务局的不动产税费申报系统。

买卖双方可通过在线缴纳的方式完不动产税费申报和不动产登记费缴纳。县税务局的不动产税费申报系统的完税证明和不动产登记缴费证明，通过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县自然资源局的不动产统一登记系统共享。

4.县自然资源局的不动产登记系统通过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获取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不动产权证书、买卖合同、税费缴纳证明等资料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生成的不动产电子证照和相关共享信息通过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下一个办事环节共享。

二、联动办理水电气（暖）过户

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根据申请情况，向电力、自来水、天然气（供暖）企业业务系统推送办理过户业务所需要的身份证明和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办理过户手续。

三、联动获取电子证照

1.在所有手续办理完成之后，相关部门、企业根据买卖双方选择方式将房屋买卖合同、契税票据、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票据采取窗口发放、物流快递等灵活多样的方式送达办事群众。

2.在取得纸质不动产权证书的同时，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电子证照、电子票据推送至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事群众可以通过登录省市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获得《不动产权证书》电子证照和不动产税费申报、房屋专项维修资金、水电气（暖）过户的相关电子票据。

四、同步进行流程监控

在“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联办机制全过程，各个办事环节同步向省市县一体化政务平台反馈办理进度信息，办事群众可以通过登录省市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办理进度情况进行查看。同时通过省市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对办理服务情况进行评价，不断提升办事质量。